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自2012年9月17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聯交所於2013年11月7日發出的函件所載之全部復牌條件已獲滿足及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4年4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2014年3月7日宣佈與投資者磋商的集資活動已經終止。此項集資活動之目的是為本集團選擇性拓展其碳酸鈣產品加工廠提供資金。即使不進行此項集資活動，本集團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惟將進一步暫停對碳酸鈣產品加工廠作重大投資。

## 股份恢復買賣

### A. 有關停牌背景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2年9月17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有關本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

於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公佈其注意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就本公司控股股東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或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拖欠交銀的債項於2012年9月13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對Wongs提出清盤呈請，Wongs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62.99%的股權，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2012年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於2012年8月27日刊發公佈所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向實體作出墊款(「**停牌交易**」)進一步資料之補充公佈。

於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公佈由於市場環境惡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由人民幣104,500,000元大幅下降85.3%至人民幣15,400,000元，本公司決定趁機暫停張家壩礦山之生產營運，直至2013年2月，希望改善其採礦技術及開採效率。

自2012年5月起，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人員進行多次改組，直至2013年2月6日股東特別大會全面撤換董事會成員後，董事會成員得以穩定。

於2013年3月28日，現任董事會於獲委任後不足兩個月的時間，成功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申報期限前刊發2012年全年業績。然而，趕及限期的代價為，其核數師在2012核數師報告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對若干事宜不表示審核意見(「**不表示意見**」)，且多宗交易(「**問題交易**」)等事項基於本公司欠缺充足的資料或文件而遭核數師表示保留意見，其中包括停牌交易，該等須注意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2012年全年業績內，董事會亦披露其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專責調查有關交易。於2013年5月10日，董事會宣佈其委聘羅兵咸永道協助其調查問題交易(包括停牌交易)，其中的結餘已於2012年年報內全面減損。有關羅兵咸永道的調查以及其進行法務審閱之主要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的公佈內。問題交易構成核數師不表示意見的一部分，進一步闡述載於下文「**B.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事項**」一段。

於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宣佈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以及其要求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其後就復牌與聯交所往來多封函件。復牌條件要求本公司：

- (i) 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在審核報告中之保留意見及須注意事項中提出之所有關注事項；及
- (ii) 顯示有充足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聯交所於2013年11月7日發出的函件所載上述之全部復牌條件已經獲滿足及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4年4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達成上列各復牌條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 B. 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事項

### 不表示意見

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刊發2012年核數師報告，其中核數師基於下列事宜的重要性，對是否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現金流不表示審核意見：(i)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理由1」)；(ii)預付款項、供發展銷售網絡的保證金及銷售額(「理由2」)；(iii)貿易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理由3」)；(iv)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理由4」)；(v)採礦資產的減值測試(「理由5」)；及(vi)存貨(「理由6」)。

就理由2交易而言，董事會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聘羅兵咸永道進行法務審閱，同時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按照本集團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理由2交易的所有資料，羅兵咸永道發現該等賬目及紀錄不夠完整或充足，以讓其就理由2交易之真確性達成任何結論。由於大部分合約方否認理由2交易確有其事，或有履行理由2交易之任何協定工作，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已無法作進一步調查。董事會經徵詢其法律顧問及於2013年10月15日接獲羅兵咸永道法務審閱報告後，已主動將法務審閱之發現結果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以協助商業罪案調查科對該等交易之調查。由於本集團現存的資料不足，又缺乏可證明理由2交易真確性及故此其可收回性之憑據，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就理由2交易作出減值實屬適當。調查與董事會採取的補救行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的公佈內。

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理由3及理由4而言，本公司已針對相關法律涵義諮詢法律意見，特別著眼於有關理由3及理由4交易繼續提出訴訟的可行途徑和成功的機會，藉以評核且盡可能提高收回有關應收款項、貸款、預付款項及投資之機會。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董事會繼續就三宗交易採取法律行動，並就另外兩宗交易與有關各方達成和解協議，解決了相關事宜。各相關收回款項事宜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和2013年年報內作出報告。

就有關採礦資產的減值測試及存貨之理由5及理由6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專業估值師評核並提供採礦資產的公允市場估值，同時委派核數師出席盤點，評核存貨的公允值，上述兩者的估值已載於2013年年報內。

因此，除理由1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外，因為相關的歷史數據追溯至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前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結餘，而現任的董事皆無法採取有效的程序解決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事宜，其他2012年核數師報告所載有關不表示意見之所有事宜均已處理及解決。據本公司核數師所示，期初結餘事宜屬暫時性質，預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將會消除。

#### 須注意事項 — 持續經營基準

據2012年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強調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76,369,000元，而本集團的銷售及生產均長期停頓，而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逐步恢復生產及銷售。張家壩礦山於2013年上半年一直未有進行任何勘探活動，以(i)進行董事會在2013年2月的改組；(ii)靜待採礦技術調整(本集團就此而須對礦坑進行改良工程)；及(iii)訓練員工熟習新採礦技術完成。因此，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開礦開採工序，目的為測試新技術的應用情況，故張家壩礦山於該期間並無產出大理石荒料，只有少量礦渣出產。本集團亦以有限規模恢復生產及銷售。

到2013年下半年，由於四川夏季暴雨成災，引致洪水及交通系統中斷，本集團為保安全，在2013年6月及7月間歇停罷生產。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有大理石荒料7,757立方米、大理石板材32,259平方米，佔據本集團幾乎所有存貨空間。撇除氣候因素，本集團為避免積壓陳廢的存貨，本集團計劃待現有存貨絕大部份售出後，方會提升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至全規模生產。因此，本集團在2013年8月方才恢復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荒料生產，而大理石荒料2013年的總產出量為88立方米(2012年：467立方米)。另外，本集團透過零售、分銷及與中國大型物業發展商、石材分銷商及經紀合作，為銷售實力養精蓄銳，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參與不同的展銷會，展開產品推廣和宣傳，同時在主要的大板市場建立據點，以增加銷售和提升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其中包括福建省建材主要市場之一福建泉州市澳盛大板市場。本集團亦與多名地區性經銷商訂立多份經銷協議，地區覆蓋中國多省的主要城

市，如廣東省雲浮市及惠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廣西省及福建省。該等分銷商大多於區內經驗豐富，擁有廣闊的分銷網絡，推廣經驗豐富，最終會有助本集團拓展其銷售網絡、提升市場覆蓋和滲透率。此外，本集團現與數名主要房地產發展商進行磋商，商談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使用本集團的大理石產品，董事會希望於2014年上半年可達成部分合作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另發公佈。

據2013年年報所示，本集團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之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3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5,655,000元)及約人民幣2,5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9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2013年年報。經過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2014年首季度不懈的努力並投放大量資源，本公司訂立多份有關本集團大理石荒料、板材及礦渣之銷售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元10,215,000元，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約人民幣3,681,000元本集團產品已交付予其客戶並已確認入賬為收入。

經考慮上述的發展、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復牌後12個月期間所需、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人民幣30,315,000元和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4,054,000元，本公司核數師對2013年年報並無對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C. 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得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與客戶訂立七份長期銷售合同(「**銷售合同**」)。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於2010年，本公司與中國的七名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出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以及「根據該等銷售合同，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合同內訂明年度購買量的至少90%，如果彼等的購買量少於合同數量的90%，彼等必須支付銷售金額差額20%或30%的違約金…。」

然而，銷售合同並無實現。在落實2012年全年業績的過程中，現任董事會獲委任後兩個月之內，董事會發現本公司於2012財政年度的業績大幅下滑，部分原因是2011年七名客戶有四名取消銷售合同(「**取消協議**」)。因此，2012年年報披露「在2011年有四家客戶與本集團取消長期銷售合同，原因為搬遷及其餘三家長期客戶在本年度亦未有向本集團採購，年內毛利率亦因而減少。」據本集團可得的記錄，該四名客戶於2011年6月至8月期間訂立取消協議，而該等取消協議列明，訂約雙方同意取消銷售合同且不會向對方索償。

現任董事會僅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即訂立銷售合同及取消協議之後。自現任董事會上任以來，他們專注穩定本公司運作，使之返回正軌。董事會利用相當的時間及資源解決本公司各項問題，包括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就五宗之前

交易／已減損款項進行的調查及法務審閱、處理及協助警方調查本公司的事務及之前交易、改善及修正本公司內部監控的不足、物色及委任本公司合適的董事和管理人員、恢復採礦營運以及拓展本公司業務。

鑒於董事會須處理較為緊急的事宜，故此並無優先處理銷售合同／取消協議。現時，董事會正就銷售合同及取消協議考慮以下跟進行動：

- i. 就銷售合同及取消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 ii. 了解及收集有關該七名客戶的背景和業務經營資料，並重新與他們聯繫；
- iii. 試圖要求訂立取消協議的四名客戶再訂立合同並向本公司發出訂單；
- iv. 與訂立仍然有效的銷售合同之其餘三名客戶商討其根據銷售合同的採購責任，並尋求與他們進行業務的機會；及
- v. 就強制執行銷售合同列明採購責任或罰則展開法律訴訟之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指示律師籌備及展開法律行動。

在考慮該等跟進措施時，董事會將評核及衡量行動的成本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支付的費用、勝訴的機會率、可收回的款額以及與客戶進行業務機會的前景。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有關因素後採取合適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另發公佈。

#### **D. 充分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在法務審閱的過程中，羅兵咸永道注意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流程存在若干不足（「**內部監控不足**」）。

基於內部監控不足，本公司委聘禹銘提供協助，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徹底的檢討，以免日後再次發生不表示意見涉及的有關交易及事宜，同時改善及提升本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禹銘針對各項內部監控不足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就解決內部監控不足實施多項新政策及修正措施。

完成禹銘建議的所有修正及改進措施及政策後，本公司另聘中匯風險管理公司全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頒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設立之內部監控系統得到充分及全面實施。據中匯風險管理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刊發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示，本集團設有充分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所有內部監控不足已得到解決，而本集團亦設有充分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本公司管理層具充足的採礦經驗**

董事會分別於2013年4月18日及2013年8月30日委任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兩人具備介乎11年至18年之採礦及採礦相關經驗。另外，本公司亦留任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專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日常行政、策略發展、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彼等具備介乎7年至30年之採礦及採礦相關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04條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最少5年相關行業經驗之規定。

##### *董事履歷*

朱紅軍先生(「朱先生」)，41歲，於中國從事礦業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並曾在多間礦業及投資公司及政府機關任職不同職位。於2013年4月1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之前，彼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期間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總地質師及投資部副總裁，專責各項國內外採礦項目之投資及評估，而東方集團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為(i)銀行及證券；(ii)礦資源開採；(iii)產銷食品；及(iv)港口運輸。朱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東方集團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專責該公司採礦業務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朱先生自1994年至2008年6月間任職中國化工部地質研究院，參與及負責進行地區性地質研究及調查以及可行性研究，以發掘、識別、報告及建議中國多項採礦項目之礦資源勘探技術。期內，彼對多種礦資源或礦場進行研究，包括大理石礦、花崗石礦以及重晶石礦、白雲石及磷資源等其他礦資源，與本集團大理石業務經營有直接及間接的關係。

朱先生於2006年8月獲中化地質礦山總局頒發地質學高級工程師資格。朱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頒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頒泥土化學碩士學位。

張建忠先生(「張先生」)，56歲，從事採礦業超過11年，現為副教授，職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授予。於2013年8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之前，彼於1991年至2002年5月期間在武漢翎達石材有限公司任職，曾歷任廠長及副廠長之職，武漢翎達石材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i)勘探及開採石礦；及(ii)加工、生產及銷售大理石、花崗石及其他石材。期內，張先生專責監督中國各省數個採礦項目之勘探、開採工作，並提供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張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2月曾任武漢中地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張先生具備豐富的地質專業知識，並且在石材礦山的勘查和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於1982年7月獲中國地質大學(前稱武漢地質學校)頒授首個煤炭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獲華中師範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唐緒根先生(「唐先生」)，38歲，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曾任四川金時達的礦場副經理，並於2012年9月再次效力四川金時達，擔任總經理一職。唐先生從事採礦及建材業超過15年。再次效力四川金時達前，唐先生曾任貴州華豐源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該公司的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大理石荒料以及外判採礦服務。於2010年加盟四川金時達前，唐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職綿陽如玉大理石有限公司的礦場總經理，負責監督兩個礦場的開採工作、設立礦場加工廠以及主管安全及質控，而該公司的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唐先生亦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廣元華宇大理石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該公司業務為大理石荒料開採及礫石製造。

沈昌才先生(「沈先生」)，43歲，於2010年6月獲四川金時達委任為生產團隊主任。沈先生從事採礦業超過7年。加盟四川金時達前，沈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北川羌江石業有限公司採礦團隊主管，負責主管其中一隊採礦團隊，該公司的業務為大理石荒料開採及大理石板材加工。

王元凱先生(「王先生」)，29歲，於2011年7月獲四川金時達委任為生產團隊主任。王先生從事採礦業超過7年。加盟四川金時達前，王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間擔任廣元明黃大理石有限公司礦場主任，負責礦場管理以及採礦工作的安全檢查，該公司的業務為大理石荒料開採。王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曾任康輝石業有限公司採礦團隊主管，負責主管其中一隊採礦團隊，該公司的業務為花崗石荒料及花崗石板材開採。

另外，本公司亦留任熊文俊先生(「熊先生」)，51歲，擔任廣州金石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廣州金石及四川金時達的經營及管理。熊先生自2007年8月起加盟四川金時達至今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兼營銷總監的職務。熊先生在採礦業及地質學的經驗超過30年。加盟本公司之前，熊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6年3月期間擔任深圳康利石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專責須具備豐富地質及採礦知識之荒料採購、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工作、協助該公司獲取ISO9000系統以及監督國內銷售，該公司業務為大理石及花崗石的開採、加工及銷售。彼自1989年12月至1998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地質大學講師。

熊先生自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5月22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熊先生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進行若干有關預付款項和供發展銷售網絡的保證金之問題交易(「問題交易」)，為上述核數師報告內不表示意見理由2之一部分。董事會已在「沒有偏見的原則」下評核留任熊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性及風險。

據羅兵咸永道法務審閱報告所示，本集團前主席陳濤女士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問題交易並無董事會授權的恰當紀錄，而問題交易與熊先生無關。

據熊先生所述，其與當時董事會其他成員於2012年7月的中期審閱過程中得悉問題交易，董事會隨即展開內部調查。按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1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所示，當時所有董事(包括熊先生)均有質疑多宗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獲董事會正式授權進行金額達億元的現金流出交易之理由，並提出何解事後方才尋求董事會追認。會議紀錄亦有批評未經董事會事先風險評核行事的做法不當，董事會日後不會接納或批准有關交易。上述內容亦與羅兵咸永道法務審閱報告所載結果相符。

務須注意，董事會於2013年2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進行改組，新董事會一概罷免當時所有董事(包括熊先生)。然而，新董事會於調查本集團事務過程中，且據羅兵咸永道法務審閱報告以及自2013年2月起對熊先生的資格與誠信的評核結果，新董事會發現熊先生為可靠之合資格管理人員，具備豐富的大理石採礦經驗。對新

董事會而言，熊先生不足之處僅在於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經驗不足。為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警覺性，熊先生已參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籌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旨在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了解其須承擔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職務。

新董事會上任，再加上本集團提升對企業管治的意識，新董事會認為熊先生之不足已大大改進，而本集團設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系統亦足以彌補熊先生之不足。留任熊先生另一主要原因為熊先生是唯一了解本集團過往事務的可靠人選，有助日後監管機構要求本集團進行進一步的事實調查。

審核委員會認為留任熊先生所得的裨益高於承擔的風險。因此，留任熊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F. 終止磋商集資活動**

據本公司於2014年3月7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投資者磋商集資活動。由於雙方未能就條款達成協議，特別有關於股權攤薄效應的條款，該條款擬定的攤薄效應較復牌建議原本載列的為少(換言之對本公司有利)，故此磋商已經終止。此項集資活動之目的是為本集團選擇性拓展其碳酸鈣產品加工廠提供資金。即使不進行此項集資活動，本公司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惟將進一步暫停對碳酸鈣產品加工廠作重大投資。

## **G. 本集團於復牌後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王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中期貸款，年利率為15%。貸款本金額須於復牌日期後滿第18個月當日或貸款提取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貸款利息須於每季度結束後支付。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11月29日及2013年12月2日提取貸款。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及深知，王先生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王先生終止磋商集資活動不會影響貸款的任何條款。董事認為，即使不進行此項集資活動，本公司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股份恢復買賣後12個月的營運所需。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12年核數師報告」	指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2年年報
「201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理由2交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減值的若干預付款項、供發展銷售網絡的保證金及銷售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法務審閱」	指	羅兵咸永道就理由2交易進行的法務審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本集團存貨
「調查」	指	本公司就理由2交易進行的內部調查以及建議採取的行動
「調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負責牽頭進行調查
「廣州金石」	指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採礦資產」	指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商譽
「王先生」	指	王民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羅兵咸永道法務審閱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於2013年10月15日發出的報告，其中載有法務審閱的結果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上市科就恢復股份買賣於2013年11月7日發出函件所載的條件，詳情載於該等公佈內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向聯交所提呈的復牌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四川金時達」	指	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張家壩礦山」	指	張家壩礦山，位於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大理石礦山

「中匯風險管理公司」	指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專家，獲董事會委聘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的審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4年4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